



香港及以色列联合推出新的研发合作计划

*欢迎香港及以色列公司就双边产业研发项目
向「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申请财政资助*

「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成立的目的是，旨在推动两地区之间的产业研发合作，让香港及以色列公司可向所属政府申请资助，以进行合作研发项目。

香港及以色列公司可就他们的双边产业研发项目提交资助申请。两地均须有最少一间公司参与项目，而项目内容须包含可实现商品化、对社会有所裨益及令两地共同受惠的科技发展。

「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全年均接受申请。所有合资格项目，不论所属科技领域，均可向该计划提交申请。

申请准则

如欲提交申请，联合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准则：

- ☒ 两地均须有最少一间符合下述申请资格的科技公司表示有意合作研发新产品或新工序。
- ☒ 两地或可各自有多于一间公司参与项目。
- ☒ 学术 / 科研机构只可以分包合约工作单位的身分参与项目。
- ☒ 有关产品须高度创新及具有显著商品化潜力。合作的产业研发项目须以开发能在全球市场实现商品化的产品 / 工序为目标。
- ☒ 不论公司及项目属何种科技领域，均可申请。
- ☒ 项目伙伴须事先就产品或工序的知识产权及商品化策略达成协议。有关公司亦须遵守所属政府的资助计划下相关知识产权的要求。
- ☒ 申请须阐明两地伙伴各自对该合作项目的贡献。
- ☒ 两地伙伴对该合作项目的承担须尽量取得平衡。
- ☒ 视乎所属政府的资助计划的规定，每个项目为期最长两年。

有关「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的详情，包括资助条款及申请资格要求等，请参阅[指引文件](#)。



资助详情

资助款项会按照两地各自的现行法例、规则、规例及程序，透过各自的实施及资助机构(即香港创新科技署或以色列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发放予各伙伴公司。

有关详情，请参阅：

香港：

<http://www.itf.gov.hk/l-sc/ESS.asp>

以色列：

http://www.economy.gov.il/RnD/research%20and%20development%20programs/Pages/Mop_Fund.aspx

如何申请？

香港公司：

1. 请细阅载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网站的《企业支持计划申请表格填写指南》(http://www.itf.gov.hk/l-sc/itf_Guide.asp)及「企业支持计划—常见问题」(http://www.itf.gov.hk/l-sc/ESS_FAQ.asp)。
2. 所有企业支持计划申请必须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https://www3.itf.gov.hk/>)提交。请注意，申请公司须先完成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用户注册程序，方可获授权使用该系统，以提交申请及处理其后的申请手续。

以色列公司：

1. 请细阅[指引文件](#)。
2. 发送电邮至 talia@matimop.org.il，表示有意申请此计划。
(请以英文概述申请公司的详细数据及伙伴公司的联络数据，以及项目的名称 / 简介)



3. 填写合作申请表(第一阶段), 并连同详述项目知识产权计划的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一并提交。合作申请表及意向书须经以色列及香港公司双方签署。
4. 申请—以色列公司须透过以色列产业研发中心网站的[登入页面](#)在网上提交申请(合作申请表+意向书)。为取得用户名称及密码以登入[网上申请系统](#), 以色列公司须建立[公司账户](#)或向项目经理索取登入数据。

伙伴公司配对支持服务

以色列产业研发中心及香港科技园公司可协助申请公司物色有潜质的合作伙伴以进行研发项目。如需要此项支持服务及加入[以色列产业研发中心伙伴公司检索数据库](#), 请填妥此[伙伴公司搜寻表格](#)及按指示交回以色列产业研发中心。

联络方法

香港

香港添馬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創新科技署
經理(科技創業基金)
陳雅莉女士
電話： +852 3655 5967
傳真： +852 2199 7004
電郵： nlchan@itc.gov.hk

以色列

Ms. Talia Goshen
Programme Manager – Asia Pacific
MATIMOP – Israeli Industry Center for R&D
Tel-Aviv 61500, Israel 29 Hamered St.
(P. O. Box 50364)
電話： +972 3 5118117
傳真： +972 3 5177166
電郵： Talia@matimop.org.il
www.matimop.org.il